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理利用。为进一步配套厂内 2#CA-CB-CT 线和 HiB 钢生产线的深加工需求,本次投资建设“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生产线”(包含常化工段、酸洗工段),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拆除现有 4 t/h 天然气锅炉并新增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二阶段建设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二阶段尚未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5]1 号)。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已建成,2025 年 3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阶段验收范围为：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一台 8 t/h 天然气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项目工程变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锅炉定排水。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经 3#污水处理站（调节+中和+曝气+沉淀+混凝气浮+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排放至总排口；锅炉定排水收集后经 4#污水处理站（中和氧化曝气+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废水总排口；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直接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均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分别通过设备配套的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40）排放；酸洗废气由酸雾风机收集、经石墨冷凝器冷凝+二级水喷淋洗涤塔+一级碱液喷淋洗涤塔吸收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FQ-047）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空压机、各类风机、水泵等，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盐酸液、污泥、废树脂。

废钢材、废树脂、3#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废盐酸液、4#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其中废盐酸液接入大力神科技十期“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置；4#污水站污泥暂存于第 1-3 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300 m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酸洗废气由酸雾风机收集后经石墨冷凝器冷凝+二级水喷淋洗涤塔+一级碱液喷淋洗涤塔吸收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047）排放，处理效率 68.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FQ-047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及修改单标准，FQ-040 锅炉排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全部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2、建立健全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评审会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葛新芳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307688	葛新芳
阮正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2968003	阮正国
袁仁心	镇江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295289892	袁仁心
肖志	江苏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192871	肖志
解清志	江苏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5089955	解清志
徐西娟	江苏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66173134	徐西娟
周云鹏	南大环规院	高工	18852098138	周云鹏
刘军	江苏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050888239	刘军
姚龙霞	江苏润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1988689	姚龙霞